

编者按:《外国语》诞生于改革开放的初始之年。在改革开放40周年暨《外国语》创刊40周年之际,本刊特邀请我国语言学界和翻译理论界的部分知名专家、学者撰写了一组文章。这些文章充分体现了《外国语》一直以来秉承、也将继续坚持的办刊理念和原则:既“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关注理论前沿”(陆俭明先生语),继续做好国外理论的借鉴与整合,但也坚持“要比较不要比附”(沈家煊先生语)的理念,在对“‘外源’研究观念、研究理论(徐盛桓先生语)认真考察”的基础上,坚持理论和实证相结合,“力避理论空谈”(许余龙先生语)。

40年来,在广大学者和读者的支持下,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外国语》为推动中国的语言和语言教学研究、翻译理论研究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新的历史时期,《外国语》将团结和依靠广大学者,“坚守自己的精神追求”(许钧先生语),继续发挥学术期刊的引领作用,发挥外语有关学科研究队伍的特长和优势,做好桥梁,搭建平台,为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研究、外语教学和翻译理论研究,推动外语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努力。

比附“主谓结构”引起的问题

沈家煊

(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 100732)

摘要:说汉语也有“主谓结构”,这只是一种比附的说法,因为汉语并没有界定主谓结构的形式标准,所说的“主谓结构”其实是指逻辑上的命题。比附主谓结构并用它来套汉语现象,结果引起许多问题,特别表现在近年来学界讨论的一些热点问题上,主要有施格型、中动式、事件结构、关系从句、话题凸显等五个。布龙菲尔德指出,“语言学研究的一条基本原则是,我们无权在分析一种语言的时候注入这种语言没有表示的区分”,要解决存在的问题,我们应该认真考虑在讲汉语语法的时候如何超越主谓结构。

关键词:主谓结构;比附;施格型;中动式;事件结构;关系从句;话题凸显

Problems Caused by Modelling Chinese Grammar on Subject and Predicate

SHEN Jiaxua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It is only an analogy to say Chinese grammar also has subject and predicate, since the language has no formal criteria defining subject and predicate which exist in Indo-European languages, and what is called ‘S-P structure’ in Chinese refers to proposition in Aristotelian logic. Modelling Chinese grammar on ‘S-P structure’ has caused many problems, especially in the topics arousing general interest and heated argument, such as ergative language, middle construction, event structure, relative clause, and topic prominence. To tackle these problems,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linguistic study that we have no right to inject into our analysis of a language distinctions not expressed in the language’ as pointed out by L. Bloomfield and seriously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of studying Chinese grammar beyond the pre-established categories subject and predicate.

Key words: subject and predicate; analogy; ergative language; middle construction; event structure; relative clause; topic prominence

主谓结构是西方语言和语法的主干,是西方思想和文化的基石。从希腊语、拉丁语到现代各



种印欧系语言,讲语法没有不把主谓结构放在首要地位、不以主谓结构来统摄整个语法的。按照亚里斯多德的定义,主语和谓语是构成一个简单句的两个成分,主语的功能是指称,谓语的功能是述谓。主谓二分,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对立,性质截然不同,不可化约为一;依存,谁也离不开谁,没有谓语就没有主语,没有主语就没有谓语,主语加谓语才构成一个完整的句子,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才成为一个可以判别真假的命题。

1. 主谓结构和英语语法

西方的语言和语法以主谓结构为主干,这个共识已经不言而喻,但是从语法学上探究为什么是这样,不见得人人都明白。就英语语法而言,为什么讲主谓结构是必须的、首要的,夸克等人的《当代英语语法》(Quirk *et al.* 1972)是这样来举例说明的:

- (1) John carefully searched the room.
- (2) The girl is now a student at a large university.
- (3) His brother grew happier gradually.
- (4) It rained steadily all day.
- (5) He had given the girl an apple.
- (6) They made him the chairman every year.

这六个句子看上去很不一样,但是有相同的基本结构,分为主语和谓语两部分,尽管这个二分的结果是左右“长短差别很大、内容很不一样”。主语跟句子正在讨论的话题有密切的关系,谓语为这个话题提供新的信息,但是这只是主谓结构的一般特点,并不是对主谓结构的定义,(4)显然不具备这个特点。之所以作这样的结构二分,主要是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第一,主语部分决定句子在形式上与谓语动词的协调一致(concord),如(2)和(5)动词取单数还是复数形式取决于主语是单数还是复数。在印欧系语言里,英语的这种形态已经消蚀很多,其他语言里主谓之间的形态一致要复杂得多,在性(阴性、阳性等)、数(单数、复数等)、格(主格、宾格等)上都有细致和严格的要求。第二,谓语部分的结构一般比主语部分复杂,其中最重要的成分表示时态的动词,叫操作词(operator),它跟谓语的其他部分区分开来。句子从陈述变为疑问的时候,操作词要出现在句首主语前的位置,如下面的 did、is 和 had:

- (1q) *Did* John carefully search the room?
- (2q) *Is* the girl now a student at a large university?
- (5q) *Had* he given the girl an apple?

谓语部分的这一结构特征对说明英语否定句、被动句、存在句的构造同样十分重要。否定句的否定词要加在操作词的后头,如(1n) John *didn't* carefully search the room,余不举例。被动句如(1p) The room was carefully searched by John,谓语要用系词 be(也是操作词),动词变为过去分词形式,宾语移到主语位置,施事主语则由介词 by 引出,余不举例。存在句如 There is nothing more healthy than a cold shower,其生成的条件一是使用无定主语 there,二是谓语部分用系词 be。

对说明某些强调句的形式,上述的谓语结构特征也很重要,强调部分的重读必须落在谓语的操作词上,例如:

- A: Why haven't you had a bath? B: I HAVE had a bath.
A: Look for your shoes! B: I AM looking for them.
So you HAVEn't lost it | after all. ('I thought you had')





还有,要说明某些状语在句子中出现的位置,必须以主谓结构为参照,或者采用特定的主谓结构形式,例如:

Only afterwards did he explain why he did it. (状语出现在句首,谓语操作词和主语必须颠倒)

It was *when we were in Paris* that I first saw John. (为强调状语而采用的一种特定的分裂型主谓句)

总之,西方语法以主谓结构为主干,自有它的道理,不仅是因为主语加谓语才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还因为,而且主要是因为主谓结构确实存在重要的形式特点,这些形式特点规定一个“形式完好的”(well-formed)结构,不仅把它跟其他类型的结构明确区分开来,而且是一系列重要句式(疑问句、否定句、被动句、存在句、强调句)构造方式的基础。当然西方语言中也有主语不那么明确的情形,引起语法学家的特别关注和讨论,但这只是少数情形,根本无法动摇主谓结构的主干地位。讲语法首先讲主谓结构,纲举目张,以简驭繁,若不是这样,就是舍本逐末、避重就轻,效果可想而知。

当前在国际语言学界占主导地位的“生成语法”,其中的述谓论(predication theory)的中心原则就是谓语必须有一个主语,这样才能解释为什么 *It's raining* 和 *It's possible that John is ill* 这样的句子必须出现一个虚位或假位主语 *it*。逻辑对主谓结构有真值的要求,这在生成语法里重新表述为语法的合式性(well-formedness)条件,具体说,谓语要有一个本地成分来允准它的谓语地位,它是谓语的_{center}(即操作词),抽象为表示动词时态的屈折成分(标为 I^0 = Inflection),这个允准成分本身要求有一个主语,不然就不是一个可以接受的合格句子(Kampen 2006)。语法不仅以主谓结构为主干,而且以谓语动词为中心,生成语法的这个思路跟谓词逻辑的思路如出一辙。

正因为主谓结构在西方语言和语法中有如此重要的地位,西方的语法学家大多认为主谓结构是人类语言普遍具有的基本结构,只是在标示主语和谓语的语法形式上有所不同而已。然而主谓结构究竟是否具有普遍性,主语是不是必不可少的语法范畴,对这个问题是有争议的,近年来语言类型学在这方面的争论,可参看宋文辉(2018:1.4节)的介绍,还可参看 Evans & Levinson(2009)一文的第4和第5节。

2. 汉语有没有主谓结构

沈家煊(2017a)一文讨论汉语有没有主谓结构,该文与沈家煊(2012)一文总结赵元任(1968)、吕叔湘(1979)、朱德熙(1985)等前辈的观点,并结合近年来对汉语名动关系和流水句的研究,把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归纳为以下几点。

- 1) 汉语有大量的无主语句。没有主语的句子跟有主语的句子同样是独立而且完备的。
- 2) 汉语的主谓结构可以做谓语。由此造成大量的多重主语句。
- 3) 汉语的主语其实就是话题,它为动作者(施事)的几率只有50%。这意味着汉语不是主语和话题二分的语言。
- 4) 汉语谓语的类型不受限制。谓语也可以由名词性成分充当,因为谓语根本也是指称语,指称事态或状态。
- 5) 汉语的主谓句由一问一答组成。一问一答大多是主谓不齐全的“零句”,零句为根本,零句可以独立。
- 6) 汉语特多可断可连的流水句。流水句具有指称性、并置性、链接性。

结论没有明确回答汉语是有还是没有主谓结构,但要表达的意思是,如果说汉语也有主谓结构,这最多是一种比附,是比附形式逻辑的主谓式命题(proposition),因为汉语并没有界定主谓结构的形式依据。就拿上面两个英语的主谓句(1)和(5)为例,汉语相应的正常表达方式是:



(1) 他仔仔细细,检查了房间。

(5) 他给了女孩,一只红苹果。

逗号(停顿)前后字数差不多,大致等长。虽然也可以像英语主谓结构那样断句为“他,仔仔细细检查了房间”、“他,给了女孩一只红苹果”,但是并不存在形式上的要求必须这样断句,这样断句只是比附主谓结构所表达的逻辑命题。

3. 比附引起的问题

比附印欧语的主谓结构,用主谓结构来套汉语,遇到的困难和引起的问题,特别表现在近年来学界讨论的几个热点问题上,主要有施格型、中动式、事件结构、关系从句、话题凸显等五个,依次说明如下。所针对的问题普遍存在,分散在许多文章中,恕笔者不一一引用。

3.1 施格型

将语言的结构类型分为施格型(ergative language)和受格型(accusative language),源自 Dixon (1972)。这一区分首先确定三个句子成分 A, S, O: A 是及物动词的主语, S 是不及物动词的主语, O 是及物动词的宾语。名词有格标记的语言由此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大家熟悉的受格型,例如英语:

a. He works.

b. He likes her.

不及物动词 work 的主语 he 和及物动词 like 的主语 he 都为主格形式,而及物动词的宾语 her 为宾格形式。S 与 A 同格,记为 $S = A$,而 O 有独特的受格形式,这是受格型语言。再看澳大利亚的 Dyirbal 语:

a. ŋuma banaga + n^yu

b. ŋuma yabu + ŋgu buŋa + n

父亲 回来 (父亲回来了)

父亲 母亲 看见 (母亲看见父亲了)

ŋuma“父亲”在 a 里是不及物动词的主语,在 b 里是及物动词的宾语,都没有格标记,是通格形式,即 S 与 O 同格,记为 $S = O$,而 b 里及物动词的主语 yabu“母亲”即 A 有独特的施格标记 ŋgu,这是施格型(有人译为“作格型”)语言。

Dixon 的做法是以印欧语这种受格型语言为参照系,本来带有明显的欧洲中心(Eurocentric)的视角(参看 Croft 2001 的评论)。虽然后来的研究者将定义中的 A 改为接近施事的句子成分, O 改为接近受事的句子成分(O 改为 P),但是基本上还是以印欧语式的主谓结构为出发点,这个出发点包含三个预设:一是预设主谓二分、主宾对立;二是预设主语一般是施事、宾语一般是受事,施受对立;三是预设动词是及物和不及物二分对立。

然而从这个出发点来描写其他语言存在诸多问题。首先,主语是否是跨语言的普遍存在,这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Palmer(1994:14-15)指出,施格型语言中哪个成分是主语,存在两种相反的意见:一种是将施格成分 A 看作主语,另一种是将通格成分 $S = O$ 看作主语。但是这两种看法都有问题,因为如果将 A 看作主语,结果是不及物小句只有宾语没有主语,如果将 $S = O$ 看作主语,结果更加难以让人接受, A 成为宾语。就汉语而言,所谓的主语其实是话题,不是施事的主语比例高达 50%,另外没有主语的句子是正常的句子,还有主谓谓语句有多个主语。

其次,汉语是“施受同辞”的语言,这是指,不仅句中的名词性成分没有区分施事受事的形态标记,动词也没有这样的形式区分,同一形式的动词,它前头的成分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如经常举的例子“鸡不吃了”,“你想死我了/我想死你了”。

再次,汉语的动词并没有严格的及物与不及物的对立。学界有一种普遍的观点,汉语的动词都是及物动词,都可以带宾语,只是所带宾语的性质有差异而已,如“来一趟”“忙五天”是带动量时量宾语。这种观点的出发点是将及物动词定义为“可以带宾语”,如果定义是“必须带宾语”,那么





可以反过来说几乎所有的汉语动词都不是及物动词,例如“咱们交个朋友”,孤立地看好像不能说成“咱们交”,“交”必须带宾语,但是在对话的时候就可以不带,如问“咱们交不交朋友”,答“咱们交”。“他伸出两个指头”,孤立地看好像不能说成“他伸出”,“伸出”必须带宾语,但是只要加上语调或语气词,如,“伸出!”“他伸出了”(仍然不带宾语)就能说了。有人分辨说,区分及物不及物不要涉及上下文或语气语调,但是有哪一句话不是在特定的上下文中说出来的呢?有哪一句话是不带一定的语气语调的呢?

汉语语法学界在得知国外关于施格型受格型二分的理论后,马上有人提出汉语是属于施格型的语言,大概是看到汉语动词前的成分经常是受事,由此引起很多讨论,意见不一。然而吕叔湘(1987)指出,汉语没有形态手段做依据,要说它是这种类型或那种类型的语言都只能是“一种比况的说法”。比况引起的问题很多,例如谓语动词为“胜”和“败”的句子:

中国队大胜韩国队。 中国队大败韩国队。

中国队大胜。 韩国队大败。

可以比附着说,动词“胜”的用法属于受格型,动词“败”的用法属于施格型,这已经表明不能简单地说明汉语属于施格型。更严重的是,只要把“大败”改成“惜败”或“险败”等,结果就很不一样:

中国队惜败韩国队。 中国队险败韩国队。

中国队惜败。 中国队险败。/ 韩国队险败。

“惜败”(似还有“惨败”)跟“大胜”一样成了受格型,“险败、完败”好像有中国队败和韩国队败两种理解,前一种理解为主,至少难以确定是受格型还是施格型。显然“大、惜、惨、险”这些表达主观情绪的字直接影响句子意义的理解,字义的区别盖过了动词类型的区别,参看完权(2012)。

还有一种反方向的比附,看一个不及物单项句有没有相应的二项句:

客人来了。 孩子哭了。

家里来了客人。* 家里哭了孩子。

父亲死了。 父亲病了。

王冕死了父亲。* 王冕病了父亲。

有人仅仅根据以上事实将不及物动词分为两类,左列的“来、死”属于非受格型动词,右列的“哭、病”属于非施格型动词。但是情形不是这么简单,“哭、病”类也有大量的二项句存在(刘探宙2009),例如:

在场的人哭了一大片。

郭德纲一开口,我们仨就笑了俩。

(非典的时候)小李也病了一个妹妹。

不到七点,我们宿舍就睡了两个人。

今天上午这台跑步机一连跑过三个大胖子。

立定跳远(全班)已经跳了三十个同学了。

这次流感小班的孩子咳嗽了五六个。

于是有人争辩说这些句子都是在特定上下文里说的,是语用学研究的对象,不在语法分析的范围内。但是有哪一个句子不是在特定上下文里说出的呢?这么争辩的人在别处进行语法论证的时候却又将这些说法作为语法上合格的例证,自相矛盾,例证成了让人任意打扮的小姑娘。其实汉语的动词并不作及物和不及物的严格区分,这种区分对汉语来说至少是不重要。中国人学英语,分不清动词的及物与不及物是常犯的错误,例如:

People often complain * (about) high prices. 常有抱怨,物价太高。





He did not consent * (to) his daughter's marriage. 女儿的婚事,他可不同意。

We discussed (* about) the problem far into the night. 我们讨论问题,讨论到深夜。

I suggested (* to you) that you should do the whole thing over again. 我建议你,重新做一次。

前二例把不及物当及物,后二例把及物当不及物。郭绍虞(1979:32)认为,汉语以名词为本,不以动词为中心,所以不必太强调宾语,意思也是要淡化动词及物性的概念。

总之,讨论汉语是施格型还是受格型,这样的比附看上去有点道理,但是总让人觉得不那么对头,因为展开讨论的三个预设就有问题,讨论也就不了了之。

3.2 中动式

以主谓结构为主干的语言区分句子的主动式和被动式,主动式和被动式的形式区别是确立主谓结构主干地位的依据之一,上面第1节已经说明。区分主动式和被动式的语义基础当然是施事和受事的区分,被动句是由受事而不是施事充当主语。所谓“中动式”是在主动式和被动式两分格局的基础上,为了弥合形式和意义的不匹配而增加的一个中间范畴,在英语中主要指下面这样的句子:

The book sells well. (这本书卖得好。)

The bread cuts easily. (面包很容易切片。)

The soup smells good. (这汤闻着挺鲜美。)

它们虽然是主动句的形式,但是意义上却是受事充当主语。在某些形态发达的语言里,谓语的动词有专门的中动形态标记,英语动词并没有这种形态标记,说英语有中动式这已经带有比附的性质,说汉语有中动式那就纯粹是一种比附了。先是有人把汉语的中动句限定在“起来/上去”句,比照英语 The soup smells good,汉语有“汤闻上去很鲜美”,“这辆车开起来很舒服”。然后扩大到“难易”句,比照英语 The bread cuts easily,汉语有“面包很容易切片”,“这个手续很难办”。然后又扩大到包括“能”字在内的情态句,如“橘子皮还能做药”,“这本书应该认真读”,“这笔钱不准动”。再扩大到“值得”句,如“这本书值得读”等等。这样扩大下去就没有底了,而且造成自相矛盾,有人把“牛筋鞋底耐磨”也包括进来,却把“这本书卖得动”(跟英语 The book sells well 更相近)和“这辆车开得快”(跟 The car drives fast 更相近)排除在外,理由只是后者是汉语常见的动补结构。

为了维护汉语有中动式的观点,还有人把范围限定在表示事态的判断句,排除表示事件的陈述句,例如“橘子皮能做药”是判断句属于中动式,“橘子皮做了药”是陈述句不属于中动式。然而汉语的陈述句其实都是判断句,因为汉语的谓语总是可以在前头加一个加强判断的“是”字,后头可以再加个“的”字(也是加强判断),如“橘子皮(是)做了药(的)”(沈家煊 2016a:199-206)。

总之,汉语是施受同辞的语言,施受同辞(俞敏 1999)也叫反宾为主,是指一个动词形式既表示主动又表示被动,动词前的语词既可以是施事又可以是受事的现象。这种现象是汉语的普遍现象,从古至今都是如此:

吾欲伐卫十年矣,而卫不伐。(《吕氏春秋·期贤》)

使之治城,城治而后攻之。(《淮南子·道应训》)

大国之攻小国,攻者农夫不得耕,妇人不得织,以守为事;攻人者亦农夫不得耕,妇人不得织,以攻为事。(《墨子·耕柱篇》)

魏弱,则割河外;韩弱,则效宜阳。宜阳效,则上郡绝;河外割,则道不通。(《史记·苏秦列传》)

果若人言,狡兔死,良狗烹;高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史记·淮阴侯列传》)

最后一例“烹、藏、破”都还有及物的用法,只是没有在同一句里出现而已。受事做主语是常态而不是特殊态,因此汉语只有被字句,没有被动句。看现代汉语的例子:





陶陶说,现在我[被]扫地出门,等于民工。(金字澄《繁花》)

你就写他[被]偷车的事情。(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例)

这两例的“被”字实际都是不出现的,但照样表示被动的意思,只有在强调被动意思的时候才加上,带有“不如意”的含义。而且我们完全可以把“被”字后的动词性成分如“扫地出门”和“偷车”分析为动词“被”的指称性宾语,指称某种状态。下面是外国留学生(英俄日韩)学汉语常犯的错误:

* 你的文章被修改完了。

* 我的书被出版了。

* 口语课是被王老师讲的。

* 今天晚饭被妈妈做的。

中国人因为习惯于施受同辞,“棚屋容易搭盖”和“棚屋容易着火”两句在形式上一样,在学英语时只知英语能说 The hut is easy to put up, 不知不能说 * The hut is easy to catch fire, 哪怕是英语水平很高的也免不了这类错误。英语也有施受同辞的情形,例如乔姆斯基举的一对例子:

John is eager to please. 约翰急于取悦。

John is easy to please. 约翰易于取悦。

John 在上句是动词 please 的施事,在下句是同一动词的受事,按照生成语法,两个句子有不同的底层结构。这种情形在英语显然是特例,不是常态,所以引起特别关注。有人深受英语语法的影响,不把 John is easy to please 翻译成“约翰易于取悦”(形式上同“约翰急于取悦”),却偏偏译成“约翰,人们容易让他高兴”,实在译得不高明。

所以严辰松(2011)得出结论,“汉语原本无所谓主动和被动,更不用说中动”。汉语不需要“中动”概念,用比附的办法将中动式引入汉语,结果是争议不断,徒添麻烦。

3.3 事件结构

Talmy(2000)将语言表达运动事件的方式分为两种类型,引起持续不断的讨论。以一个自运动事件“瓶子漂出洞口”为例:

英语 The bottle floated out of the cave.

西班牙语 La botella salió de la cueva flotando.

‘The bottle exited from the cave, floating.’

汉语 瓶子漂出洞口。

英语句子把瓶子的“运动”和运动的“方式”两个语义要素合并实现为一个动词 float,运动的“路径”要素单独由介词 out of 表示。语义上运动事件包括一个主事件和一个副事件:物体的运动和运动的路径“瓶子出洞”代表事件的构架(frame),是主事件,物体运动的方式“漂”附着在这个主事件上,是副事件。从结构上看,英语谓动词 float 是句子的核心语(Core),而介词短语 out of the cave 是谓语动词的附加语(Satellite)。所以英语属于“附加语构架语言”(Satellite-framed language),构架主事件由附加语表达。与英语相同类型的有德语、俄语、北美的 Atsugewi 语等。西班牙语的结构类型正好相反,句子谓语的动词核心是 salió(exit),它是“运动”和“路径”两个要素的合并,而“方式”单独由一个动词的分词形式 flotando(floating)表示。所以西班牙语属于“核心语构架语言”(Core-framed language),构架主事件由核心语表达。同类型的语言有法语和日语等。

这个事件结构的类型理论引起国内学者的兴趣和关注,然而在讨论汉语是属于哪一种类型的时候引起极大的分歧,争论点在于对“漂出”这个组合的结构性质的认定。认为“漂”是核心动词、“漂出”因而是动补结构的人,说汉语跟英语同类型,属于附加语构架语言,而认为“出”是核心动



词、“漂出”因而是偏正结构的人说,汉语跟西班牙语同类型,属于核心语构架语言。两种观点都有各自的理由和证据,谁也说服不了谁。后来发现英语、西班牙语也不是纯粹属于一种类型,而是两种类型的表达方式都有,笔者也曾认为汉语也是两种类型混合,但偏向附加语构架语言(沈家煊2003),但是这不是学界定论。难办的是,英语、西语这样的语言,因为有动词的形态为准,就具体某一个句子而言,要判断它属于哪种类型是确定的,然而汉语具体一个句子,如“瓶子漂出洞口”,就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以主谓结构为主干的语言,谓语部分有一个首领(head),或者叫核心,也就是第1节说的操作词,它的地位高于谓语的其余部分,谓语部分首领与非首领的不平等地位是确立主谓结构的一个重要依据。然而汉语的谓语特多连动式,如“这东西花钱买来搁着不用当摆设”,多个动词连续排列,形式上分不出哪一个是首领或核心。“漂出”在形式上就是两个动词“漂”和“出”的并置,不分主从,只能从语义上看哪个轻哪个重。但是正如吕叔湘(1979:83)指出的,连动式前后的语义轻重有三种情况:

前轻后重 坐车回家 赶着做活

前重后轻 买菜去 写个信[去]试试 说着玩儿

难分轻重 躺着不动 留着有用 喝酒喝醉了

重要的是,大多数看似可分轻重的情形在实际使用中还是轻重难定,例如“坐车回家”(前轻后重)和“写个信试试”(前重后轻),要是在“坐车”和“写个信”后头有个短暂停顿,“回家”说得轻一点,“试试”说得重一点,那就变成“坐车回家”是前重后轻、“写个信试试”是前轻后重了,而停顿和轻重都只是连续的程度差别,无法一刀切的。因此总体上讲连动式是前后大致并重,确定哪个是首领哪个是从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次序,例如“走出家乡”和“出走他乡”,“进击”(先进后击)“击进”(先击后进)。

从历史上看,汉语动补式和偏正式这两种主从式都来源于并列连动式。并列连动式有两个演变方向,一个是朝前重后轻的动补式方向演变,如“推而远之 → 推远”;一个是朝前轻后重的偏正式方向演变,如“坐而论道 → 坐论”。但要知道这种演变是不彻底的,首从关系并没有用形式锁定,动补式的补语项虽然虚化程度较高,但大多还能单独充当谓语动词,如“瓶子出洞”,因此“漂出”仍然不排除按连动式来分析和理解,能说成“漂没漂出”这并不能证明“漂”是核心,因为并列式的“喜欢”、偏正式的“快走”也能说成“喜不喜欢”“快不快走”。

这个问题还跟汉语施受同辞、受事做主语是平常现象有关,例如“大风刮掉了帽子”,能说“大风刮了”不能说“大风掉了”,好像表明“刮”是核心,但是换成受事主语句“帽子刮掉了”,就“帽子掉了”能说,“帽子刮了”反而不大能说了。

这些讨论使我们认识到,讨论事件结构的类型,还需要考虑到不以主谓结构为主干、谓语不分首领和从属、动词“施受同辞”的语言。

3.4 关系从句

20 世纪的语言类型学,从词序来考察语言的不同类型,其中一个重要概念叫蕴含共性(implicational universals),它能说明语言类型变异所受的普遍限制,表述形式为 $P \rightarrow Q$ 。例如,有一个蕴含共性是,“如果一种语言的名词位于指代词之前,那么名词也位于关系从句之前”,用逻辑上的蕴含式表示就是“名词-指代词序(P) $\rightarrow$ 名词-关系从句序(Q)”。这个蕴含式在逻辑上可能有的四种词序中排除其中的一种,“名词-指代词序”和“关系从句-名词序”共存的语言不存在。

按照现行的类型学理论,凡是主-动-宾(SVO)词序的语言,关系从句一律位于它所修饰的中心名词之后,但是汉语成为唯一例外,几次大规模的世界语言调查都得出这个结果(吴福祥2012)。





汉语跟英语一样是 SVO 语言,英语说 He is a man you can safely depend on,关系从句后置,而汉语说“他是一个你可以信赖的人”,关系从句前置。汉语也违背上面那个蕴含共性,“老王这人”,指代词“这”位于名词之后。这使国外的语言类型学家十分困惑,我们自己也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其实这个问题跟关系从句的认定有直接的关系,上面那句话汉语更自然的表达是“他的为人,你可以信赖”,也就是通常说的受事做主语的句子,但是也未尝不可说“你可以信赖”是“为人”的后置关系从句(方梅 2004)。类似的例子很多:

那位女同志,昨天来过了,怎么又来了?

他在找一个人,走路一拐一拐的,已经找了半天了。

她拿出一件件首饰,都是价值连城,统统投入江中。

每例含三个片段,都是流水句里的小句,大多为主谓不齐全的零句,小句与小句可断可连。如果认为当中划线的片段都是补充说明前面名词的小句,那么完全可以说汉语关系从句后置是常态,一般说“有个人在摘桃子”,不说“有个在摘桃子的人”,所谓汉语是例外的问题根本就是一个伪问题。而且汉语自古就采用这样的表达方式,例如:

客有歌于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楚辞·宋玉对楚王问》)

土下得竹笋一林,凡数百茎,根杆相连,悉化为石。(《梦溪笔谈·异事》)

有人发现东汉支娄迦谶所译《道行般若经》中包含所谓“特殊定语”(张与竞、张幼军 2018):

是辈人其福佑功德不小,闻般若波罗蜜者,何况乃学持诵念。

从梵文和英译文看,“闻般若波罗蜜者”是先行词“是辈人”的后置关系从句,英文是 those... who... 句式,与梵文的 te... imām... 句式对应,汉语定语和关系从句都在前,这里居后所以说是“特殊”,然而从流水句来看,这恰恰是既照顾原文面貌又符合汉语习惯的译法。Payne (1997:326) 提醒从事语言田野调查的人,后置关系从句在大量的语言中存在,即使这个语言的数量词、形容词修饰语在受修饰的名词之前。这个强烈的倾向是由一条普遍的语用原则造成的,序列较长的、语音复杂的成分,也就是描写性较强、提供新信息较多的成分倾向后置。

随着研究的深入,词序类型学的一个先天不足就逐渐暴露出来,SVO(主动宾)、SOV(主宾动)这类词序名称其实是词类和句法成分分类混杂在一起的,这对于英语和其他印欧语来说问题不大,因为这些语言的词类和句子成分分类是大致对应的,名词对应主语或宾语,动词对应谓语。然而汉语不同,正如朱德熙(1985:4,64)指出的,汉语的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缺乏一一对应的关系。生成语法刚刚兴起的时候,朱先生就敏锐地指出,它那条最基本的句子转写规则 $S \rightarrow NP + VP$ 在汉语里“是行不通的”,汉语的事实是:

$S \rightarrow NP + VP$ 我不去。 卖菜的来了。

$S \rightarrow NP + NP$ 小王上海人。 这本书他的。

$S \rightarrow VP + VP$ 光哭没用。 不撞墙不罢休。

$S \rightarrow VP + NP$ 逃,偏头。 不死(今年)一百岁。

这就穷尽了 NP 和 VP 加合成句的所有可能。另外,汉语的主谓结构可以做谓语,如“象鼻子长”,“她肚子大了”,那就还需要有一条主谓结构做谓语的规则,而现行的词序类型学框架却容不下这条规则,就“羊肉我不吃”这一句来说,词序到底算是 OSV 还是 SSV 呢?

词序类型学必须照顾到汉语这种不以主谓结构为主干的语言类型。

3.5 话题凸显

汉语学界有一种流行观点,说英语是主语凸显的语言,汉语是话题凸显的语言。这个观点的前提是所有语言都有主谓结构、都有主语,只是它在不同语言里凸显的程度不同而已。因此说汉

语主语不凸显,是话题凸显,其实还是出于对主谓结构的一种隐蔽的比附。

汉语没有印欧语那种性质的语法主语,所谓的语法主语其实是话题,主语的语法意义就是话题,继赵元任(1968:45)提出来之后,LaPolla(1993,1995)和 LaPolla & Poa(2006)已经做了全面的论证,然而总还是有人想把主语和话题区分开来,确立语法主语在汉语里的独立地位。首先,对于话题和说明关系松散的句子,有人想方设法在话题后面补出一个“空主语”来,例如:

那场大火,(原因)是电线跑了电。

我(点的餐)是炸酱面。

然而这样补是吃力不讨好,因为只要有一定的语境,空主语完全可以其他种种,例如:

那场大火,(结果)是电线跑了电。

我(用的材料)是炸酱面。

后一句可设想“我”是一个前卫艺术家,在跟别人谈论用什么特别的材料做装饰。理论上讲,语境无穷多,空主语的解读也无穷多,所以,补出空主语的做法是行不通、不合理的。在分析方法上赵元任(1968:56)早就提出“尽量少说省了字的原则”,一是因为可以补出的形式不止一种,二是因为有时候根本补不出来,如“人家是丰年”就说不出的省略了的是哪几个确定的字。吕叔湘(1979:67-68)也坚持这条分析原则,说“关于省略,从前有些语法学家喜欢从逻辑命题出发讲句子结构,不免滥用‘省略’说”(着重号为笔者所加)。他认为说省略是有条件的,有一个条件是“填补的词语只有一种可能”。令人遗憾的是,还是有人将这条分析原则抛之脑后。

还有人说,主语在对比重读的时候就只是主语不是话题,例如“不是小张,是小王去了上海”一句,对比重读的“小王”是主语不是话题。这么主张的人忘了英语里区别于主语的话题恰恰通常是对比性的,如 The play, I saw yesterday 里句首重读的 the play。还有,在日语中,当名词充当对比话题时,只能后加话题标记 wa,不能后加主格标记 ga,如下面 b 例的话题标记 wa 就不能改用 ga(沈力 2018):

a. ? kono rinteki-wa shinbun-o insatsu-suru.

This rotary press-TOP newspaper-ACC print-do

‘这台印刷机印报纸。’

b. kono rinteki-wa shinbun-o insatsu-suru-ga,

This rotary press-TOP newspaper-ACC print-do-CON

ano rinteki-wa osatsu-o insatsu-suru.

that rotary press-TOP osatsu-bill-ACC print-do

‘这台印刷机印报纸,那台印刷机印钞票。’

与打问号的 a 例比较可以看出,恰恰是对比性话题才是道地的话题。静心一想实际语言就是这样,如“老张不在,老李呢?”,与“老张”对比的“老李”是典型的话题。

还是有人不甘心,说主语后不能加“啊”字的就只是主语不是话题,“啊”是话题标记。但是汉语哪有非加不可的话题标记呢?说下面头一句的“小陈”是主语不是话题(因为不能加“啊”),其实只要换一个语词,或者加一个停顿,就变成可以加“啊”,如后头两句:

小陈(*啊),刚刚买的水果很新鲜。

小陈啊,刚刚买的水果全都烂了。

小陈啊,刚刚买的水果,很新鲜呢。

有人说,不是定指的主语不是话题,只能是主语,如下面第一句的“一位中年妇女”,但是第二句表明,只要把说明部分加长、信息量增加,句子就顺畅了:



一位中年妇女(*啊),匆匆走来。

一位中年妇女啊,昨天从十八层跳楼自杀了。

总之,这样的论辩回避汉语有没有独立的语法主语这个实质问题(begging the question),预设汉语有独立的语法主语为真,而自行认定的话题又不符合语言实际。之所以不甘心承认汉语的主语就是话题,是因为被一种类型学的成见所误导,以为话题和主语必定二分,只是有的语言凸显话题、有的语言凸显主语。然而,赵元任一代大师,当然知道日语里主语和话题分别用不同的标记,也知道印欧语里主语在形式上与话题区别开来,他的高明之处在于摆脱日语和印欧语的眼光,道出了汉语的事实。自从 Li & Thompson(1976)提出英语是“主语凸显”语言,汉语是“话题凸显”语言,许多人不假思索接受了这一观点。其实这种观点的前提还是主语是主语、话题是话题这种二分观,不符合汉语主语就是话题的情形,因此在揭示汉语特点的道路上与其说是前进不如说是倒退了一步,因为在赵元任的眼中,要区分语言类型的话,首先要区分的是“主语不是话题”的类型和“主语就是话题”的类型,只有在主语不是话题的类型里才谈得上凸显主语还是凸显话题。

追根溯源“主语”这个词最早在希腊语中是 hypokeimenon,是指“谈论的对象”,因此主语最初是指话题。只有当有的话题在语法形式上固定、变为主语后,主语才与话题分离。事实是,这一分离在印欧语里已经实现,在汉语里没有实现。

4. 要比较不要比附

总而言之,说汉语也有印欧语的“主谓结构”,这只是一种比附,比附形式逻辑的主谓式命题。引起上面五个问题(其实还不止这五个)的根子在于比附主谓结构。汉语大量的无主语句、受事主语句、主谓谓语句、连动句、流水句都超出了以主谓结构为主干的语法框架可以覆盖的范围。除了常见的连动句,汉语还有重叠形容词连缀成句的“连形句”,如“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还有名词连缀成句的“连名句”,如“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中国过去没有“主谓结构”这个概念,西学东渐,使中国人认识了主谓结构。这件事情的意义十分重大,它为我们打开了另一扇观看世界的窗口,甚至提供了又一个思考的工具。因此本文无意否定或贬低以往那些比附式研究的意义和价值,研究的开始阶段要有一个参照,比附是需要的,甚至是必要的,它使我们发现了许多的问题,而发现问题是研究进步的前提。但是比附就是比附,不能当真和抱住不放,科学的方法是比较法,不是比附法(沈家煊 2017b)。笔者也要对自己以往的一些比附主谓结构的研究加以反思和批评。

这里有必要说一说布龙菲尔德《主语和谓语》一文(Bloomfield 1917)的观点,作为本文的结束。这位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大师早就指出:“对语言的主语、谓语的性质,语言学理论根本没有讲清楚,尽管我们的语感似能清楚地区分论断和非论断的话语。”虽然盛行的观点是“每个句子包含主语和谓语两个部分”,但是人们的语感却经常与这个观点相左,例如拉丁语独词句 cantat“有人在歌唱”并没有主谓二分,其实英语 she is singing 说出的方式通常跟说独词句 cantat 一样,重读 she 说成 **she** is singing 倒是分出了主谓,但不是常态而是特例。因此句子不妨定义为表达一个情感(an affect)的词语,即一次感情起伏所引发的词语。

布氏还举例,拉丁语 beatus ille“他忙”和俄语 mužik bēden“农夫很穷”都没有限定动词,是一种等式型(equational type)的句子,主语和谓语当作对等项(equated terms)看待。虽然句法理论对这类句子小心翼翼,举证尽量避免,但实际却是脱口而出的普通话语。笔者由此想到,汉语几乎全是这类句子,“他,骗子”和“他,骗人”,“逃,可耻”和“逃,露头”,无不都是“主-谓”为对等项的等式型句子。布氏说印欧系诸多语言的古老阶段,叙述句也不存在主谓二分,如拉丁语的 cantat 和



beatus ille。逻辑上叫 subject 和 predicate,语言学也叫 subject 和 predicate,虽然是自然的术语移用,但也就是术语的移用而已,两者的性质不能等同。

布氏还说,由于 He's a lucky fellow“他真是个幸运儿”这样的感叹句,Mary bought a hat“玛丽买了一顶帽子”这样的叙述句在结构上与逻辑判断句 man is mortal“人皆有一死”相似,语言学理所当然把前者也看作主谓结构,主谓结构的泛化导致理性化的传统——试图将所有句子分析为逻辑判断——变得根深蒂固、习以为常。然而语言的主语谓语虽然可以表达逻辑的主语谓语,但并不限于表达逻辑的主语谓语,用不同的停顿、时长、音调、重音说出 He is a lucky fellow,大多不是逻辑判断。英语 The hat was priced at five dollars. A woman went in and bought it. 逻辑上两句都是主谓句,但是从语言学看,第二句是选错了逻辑主语,因为接着说的是那顶帽子而不是一个女人,应该这样说才对:The hat was priced at five dollars. It was bought by a woman who entered the store in order to buy it. 这种选错逻辑主语的情形不是个别的,而是特别常见。

再说 then Mary bought a hat 一句,叙述的“心理框架……离逻辑判断很远”,叙述者的“内部眼睛”看到的是一个具体的、色彩丰富的图像。这不由得让笔者想到,汉语“玛丽买了,一顶帽子”这样的断句方式更接近这个视觉图像:玛丽点头掏钱付款,取过一顶红艳艳的帽子。这种主语为动词短语、谓语为名词短语的句子,赵元任举了一个例子“逃,僂头”。既然说汉语的主语就是话题,可以发现这种例子很普遍,例如:

沿着厅廊下一直走进去,一个秋叶式的洞门。(曾朴《孽海花》)

雨水像倾倒似的泼洒下来,一片泥腥气味。(陈忠实《白鹿原》)

咱爷俩谁跟谁?放了一冬半春的牛,老交情了。(莫言《牛》)

你不会写,我给你填上,一片好心!(老舍《骆驼祥子》)

给她裁件花布大衫,块儿多钱的事。(老舍《骆驼祥子》)

下面是长篇小说《繁花》中出现的部分实例:

(慢慢移出一张牌来)一推,白板。| 拉开抽屉,一张借据。| 讲了五六遍,一个意思。| 我死我活,我自家事体。| 捻开一听,《二泉映月》。| 蹲到门口,石狮子一样。| 爹到这种地步,骚货。| 几趟吓醒,急汗两身。| 为一点铜钿,一副急相。| 调换袖章,经常性的动作。| 碰到这种一声不响,只落眼泪的女人,第一趟。| 端起咖啡杯,照样斯文相,当年派头。| 政府对资本家,已经菩萨心肠。

赵元任说,名词做谓语,显得灵动而不呆板,上面的例子都能证明。“玛丽买了,一顶帽子”一句,何尝不属于这类句子,它跟上面“一推,白板”和“打开抽屉,一张借据”等是同一句子类型,即“等式型”。

布氏强调,“语言学研究的一条基本原则是,我们无权在分析一种语言的时候注入这种语言没有表示的区分”,他还强调语言学家要遵守心理学的原则,要重视语句实际产生的心理过程和人们的语感,而不是重视过程的结果或记录。布氏的这些见解对汉语语法研究如何超越主谓结构,对我们减少执着和活泼思想,仍然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说到减少执着、活泼思想,笔者想引用马修斯在《句法学》(Matthews 1981:255)里分析的拉丁语的一个诗句(出自 Virgil, *Eclogues*):

Ultima	Cumaei	venit	iam	carminis	aetas
last-Nom	Cumaei-Gen	come-3spast	now	song-Gen	age-Nom

'The last age of the Cumaean song has now arrived.'

这是一种特殊的对称格式的主谓句,当中是动词短语 venit iam“has now arrived”,Cumaei 和 carminis 分列两边合成名词短语表示“the Cumaean song”,ultima 和 aetas 又分列两边合成名词短语





表示“the last age”,这两个名词短语又合成一个更大的名词短语表示“the last age of the Cumaean song”。这虽然是诗句,散文还是用一般的主谓句表达,但是马修斯说“并没有规则排除这种表达”,而传统用来分析主谓结构的二分法(直接成分分析法)在这里无能为力,适宜采用的是依存关系(dependency)分析法。笔者由此想到叶斯帕森的观点,初民用诗性的语言来表达思想,正如文学中诗先于散文一样,诗的语言也先于散文的语言,语言植根于生活的诗性(Jespersen 1922:429 – 432)。诗性语言的特色是在组合序列中表现“对称”(Jakobson 1960),汉语至今还保持这种特色,对称表达是日常语言的习惯表达方式,对举思维是中国人习惯的思维方式(朱晓农 2018),当然这个论题就超出本文论述的范围了。

参考文献:

- [1] Bloomfield, L. Subject and predicate[J].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1917, 47:13 – 22.
- [2] Croft, W.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M]. New York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3] Dixon, R. M. W. *The Dyirbal Language of North Queensland*[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 [4] Evans, N. & S. C. Levinson. The myth of language universals: Language diversity and its importance for cognitive science[J].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2009, 32: 429 – 492.
- [5] Jakobson, R. Closing statement: linguistics and poetics[C] // Sebeok, T. A. *Style i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60. 350 – 377.
- [6] Jespersen, O.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2.
- [7] Kampen, J. van. Subject and the Extended Projection Principle[Z] // Brown, Keith.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 Linguistics*. 2nd ed. Vol. 12, Amsterdam: Elsevier Ltd., 2006. 242 – 248.
- [8] LaPolla, R. J. Arguments against ‘subject’ and ‘direct object’ as viable concepts in Chinese[J].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93, 63(4): 759 – 813.
- [9] LaPolla, R. J. Pragmatic relations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C] // Downing, Pamela & Michael Noonan. *Word Order in Discourse*.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95. 297 – 330.
- [10] LaPolla, R. J. & D. Poa. On describing word order[C] // Ameke, F., Dench, A. & N. Evans. *Catching Language: The Standing Challenge of Grammar Writing*.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6. 269 – 295.
- [11] Li, C. N. & S. A. Thompson.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C] // Li, Charles N.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457 – 490.
- [12] Matthews, P. H. *Syntax*[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13] Palmer, F. *Grammatical Roles and Relation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14] Payne, T. E. *Describing Morphosyntax: A Guide for Field Linguistic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15] Talmy, L.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s. 1&2[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2000.
- [16] 方梅. 汉语口语后置关系从句研究[C] // 庆祝《中国语文》创刊 50 周年学术论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70 – 78.
- [17] 郭绍虞. 汉语语法修辞新探[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18] 刘探宙. 一元非作格动词带宾语现象[J]. 中国语文, 2009, (2): 110 – 119.
- [19] 吕叔湘.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20] 沈家煊. 现代汉语“动补结构”的类型学考察[J]. 世界汉语教学, 2003, (3): 17-23.
- [21] 沈家煊. “零句”和“流水句”——为赵元任先生诞辰 120 周年而作[J]. 中国语文, 2012, (5): 403-415.
- [22] 沈家煊. 汉语有没有主谓结构[J]. 现代外语, 2017a, (1): 1-13.
- [23] 沈家煊. “能简则简”和“分清主次”——语言研究方法谈[J]. 南开语言学报, 2017b, (2): 1-10.
- [24] 沈力. 在汉语中附加成分能充当主语吗? [R].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报告, 2018.
- [25] 宋文辉. 主语和话题[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8.
- [26] 完权. 说“惨败”[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2, (6): 43-50.
- [27] 吴福祥. 试说汉语几种富有特色的句法模式——兼论汉语语法特点的探求[J]. 语言研究, 2012, (1): 1-13.
- [28] 严辰松. 汉语没有“中动结构”[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1, (5): 7-12.
- [29] 俞敏. 古汉语的“所”字[C] // 俞敏语言学论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375-386.
- [30] 张与竞, 张幼军. 汉译《道行般若经》中的特殊定语[J]. 古汉语研究, 2018, (2): 63-68.
- [31] 赵元任. 中国话的文法[M]. 吕叔湘节译本《汉语口语语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32] 朱德熙. 语法答问[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33] 朱晓农. 同构对言法: 中国逻辑如何论证[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3): 80-97.

收稿日期: 2018-08-26

作者简介: 沈家煊(1946—), 男, 上海人, 硕士, 研究员。研究方向: 语言学理论。

《外国语》征订启事

《外国语》是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创刊于 1978 年 11 月, 由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 由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主要刊载语言研究和翻译研究方面的稿件, 并不定期设有外语教育改革研究、文学研究、书评、研究综述、会议综述等栏目。

40 年来, 在国内外外语界专家和学者的关心和积极扶持下, 《外国语》已成为我国外语学术界公认的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学术刊物之一。《外国语》作为语言学和外国语言文学专业性刊物, 已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认定为中文社科类核心刊物之一, 并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来源期刊, 曾荣获“全国三十佳社科学报”等称号, 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首批重点资助的学术刊物之一。

《外国语》现每期 112 页, 定价为 13.50 元, 全国各地邮局代为发行。国内发行代号: 4-252; 国外代号: BM514。欢迎广大读者或相关机构订阅。

